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李逸
電話：(06)2991111#8153
電子信箱：liyi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綜字第1132418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418593A00_ATTCH5. pdf、2418593A00_ATTCH3. pdf、
2418593A00_ATTCH2. pdf、2418593A00_ATTCH1. pdf、2418593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民航局函為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、第四十條附件十七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30031264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、第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一案，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11月18日企法字第1130033961號函辦理（檢附民航局來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如有飛航無人機需求，請依修正後之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條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